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，议案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未获通过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号楼 30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98,459,9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32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8,045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7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1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53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1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1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3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20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879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20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879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20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879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20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879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20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879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20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879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20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879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20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879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200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1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879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879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879%；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、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5月16日